

凉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凉环发〔2015〕628号

凉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威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 亿米 滴灌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武威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公司关于申请年产 2.5 亿米滴灌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报告，我局组织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大队、武威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单位召开了年产 2.5 亿米滴灌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区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核察情况和区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验

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讨论、评议，形成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经审查，我局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如下：

一、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

二、凉州区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基本规范，基本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监测数据基本可信，原则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

三、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

工程项目建设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可以适应该工程需要。

四、验收监测结果

凉州区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武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二氧化氮最高监测值出现在生产车间，监测值为 0.021 mg/m^3 ，二氧化硫最高监测值出现在南面厂界 5 米处，监测值为 0.032 mg/m^3 ，颗粒物（TSP）浓度最高监测值出现在生产车间口，监测值为 0.62 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监测值出现在生产车间，监测值为 0.66 mg/m^3 ，二氧化氮、二氧化

硫、颗粒物 (TSP)、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有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值出现在配料斗, 监测值为 0.29 mg/m^3 ,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出现在造粒工段, 监测值为 0.32 mg/m^3 ,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最高浓度值出现在配料斗, 监测值为 0.13 mg/m^3 ,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公司厂界噪声 A 声级昼间最大值为 52.6dB, 夜间最大值为 39.1dB, 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是边角料、不能使用材料、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边角料全部进入造粒工段回收利用, 不能使用材料及生活垃圾全部运往武威市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活性炭及其它危废全部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运往甘肃省危废旧处理中心处理。

五、验收结论

武威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 亿米滴灌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了相关污染处理设施。经凉州区环境监测站监测, 各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 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1. 食堂使用清洁燃料，设立独立烟道和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2. 建立健全生活污水委托武威市污水处理厂拉运处理台账及危废处理台账，严禁私自外排。

3. 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以上要求请凉州区监察大队督促落实。

凉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1日

抄送：武威市环保局，武威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环境监察大队。

凉州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1日发